**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研究生处综合科或者教务处学籍科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各学院应当在新生报到时对其证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并将办理入学手续名单汇总给学籍科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各学院提出初步意见，教务处汇总报学校审批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由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提出初步意见，报教务处审批。研究生需由学生本人申请，报研究生处审批。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等由校招生就业处复查；

（二）各学院复查新生与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在查阅学生档案同时进行政治思想品德复查，复查有疑问的，报校学生工作部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由校招生就业处组织各学院复查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四）校卫生所复查新生的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结果由教务处或者研究生处汇总报学校分别处理，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新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需持入伍通知书到校武装部、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未到校办理保留学籍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于每个春、秋季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到所在学院辅导员办公室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学籍，取消入学或注册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于每个春、秋季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到辅导员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不予注册。秋季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提前将本学年度的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存入交费银行卡中，学校在秋季学期报到日后一周内办理银行转账业务。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因以下情形不能如期注册的，可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一）因参加经学校批准的集训或比赛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注册的；

（二）家庭经济困难，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尚未到位的；

（三）经学校学生工作部核准并办理有关手续的。

**第二节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管理，研究生在校标准修业年限为三年；本科生在校标准修业年限为四年，可在四至六年内浮动。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留级等均计入在校修业年限（服兵役除外），创新创业休学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内未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毕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在校修业年限最多八年。

**第十八条** 对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在延长期内按学校规定收取学费，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九条** 学生四年内仍未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且未办理申请延长修业年限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节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的评定，必修课采用百分制记分，选修课采用五档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第二十二条**  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为40%，期末考试成绩占60%。研究生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为20%，期末考试成绩占80%。

**第二十三条** 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术科必修课程按照必修课的考试标准，以运动项目技术评定与达标成绩记载成绩。

**第二十五条** 专修课程按照专修课的考试标准，以运动项目技术评定与达标成绩和技术理论考试两门课程记载成绩。

**第二十六条** 结业考试中不及格的学生和获得批准的缓考学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一次补考，所有的课程只安排一次补考，补考通常安排在每学期的第一、二周进行。因不及格参加补考的学生，补考成绩达到及格以上，在成绩栏内填写60\*；因缓考参加补考的学生，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构成。

**第二十七条**  经补考仍未及格又不符合留级条件的学生，可参加毕业前补考。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情况不得缓考。如因病假或特殊情况而不能参加考核，必须持校卫生所证明及市级以上医院诊断书，或特殊事故证明，向所在学院申请，报教务处审批。因公不能参加正常考核，可申请缓考。

**第二十九条** 凡缺考者，该课程记为“缺考”，不能参加正常补考；考试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不能参加正常补考；一门课程缺课达到或超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一（术科见习超过二分之一）者不能参加正常考试和补考，未达到留级条件的学生可参加毕业前补考。

**第三十条**  如学生在校期间因伤、病需住院或手术90天内无法继续上课，可按学校相关文件申请自修。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 (学分)由教务处审核后记入成绩单。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有失信行为的学生不允许申请自修；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其学位的授予权。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教务处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四节 考勤**

**第三十六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学活动。学生上课、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军训等均实行考勤。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除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外，学生因病、因事请假者，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一）学生因病请假，必须提交学校卫生所出具的诊断意见书；需要转院治疗的，必须提供学校卫生所出具的转院意见和转入治疗医院的诊断意见书；如有紧急伤病事故必须及时到校外医院治疗，也需事先告知卫生所和所在学院，并由本人或他人凭卫生所转院意见和治疗医院诊断意见补办请假手续。

（二）学生因事请假，须由本人事先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超过一周者，必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请假期满后必须提交有关凭证（包括车票、船票、机票等各类交通票据、前往地的住宿票据或其法律监护人出具的证明等），否则可视为请假无效。

（三）病事假不超过一天者，由所在辅导员批准；超过一天未超过三天者，由学院领导批准；超过三天者，由辅导员、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工作部或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对学生请事假学校要严格控制；发现超越权限批准病事假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请假，一律由带队教师批准。回校后由带队教师报学生所在学院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因公请假，须由有关单位提出相关文件或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书记或主任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第四十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未及时履行请假手续，必须先电话与辅导员请假，回校后补假。如需要核销旷课学时，必须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诊断书、转院意见书或请假条存根等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辅导员确认签字，学院书记或主任签署意见后报送任课教师，任课教师确认无误后签字同意修改所报该学生旷课学时数，按病事假处理。如认定学生核销旷课事由不充分或不准确，任课教师有权拒绝更正。审批材料由学生工作部备案并予以更正。

**第五节 转专项、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一条** 每年五月和十一月的第一周，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学校根据学生个性特点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 ，经学生本人申请，可以申请转专项、转专业、转学学习。

（一）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或有特殊才能及专长、更加适合学习其他专业、专项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的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专项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专项学习者；

（三）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在本校继续学习者可以申请转学；

（四）因留级、休学期满复学及入伍退役恢复学籍等原因学籍变化后原专业、专项发生变化者，不转专业、专项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专项。

**第四十三条**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项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可允许其转专项。转专项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统招专业三年级学生，单招专业二年级学生；

（二）无转专业、专项记录。

**第四十四条**  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由转出学院推荐，转入学院成立考核小组，组织考核（考核小组应不少于三人，考核应当公开、公平、公正，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由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在校园网公示。

对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如因所学专业调整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本人应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上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年的；三年级及三年级以上的；

（二）高考成绩（包括术科成绩）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不使用高考分数或部分不使用高考分数），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五）跨学科门类的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六条** 同一年级转专业转出、转入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年级人数的3%。

**第四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其学费用按当年转入专业的标准进行补差。

**第四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毕业学分，才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十九条** 因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项或转专业学校会优先考虑。

**第五十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在校学习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的；

（五）转出学校专业录取分数低于转入学校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的；

（六）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七）应予退学的；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转出学校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入学校的由教务部门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学校学习。

转出学生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五十三条**  学校同意转学的学生情况在学校校园网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有特殊困难学生可以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以一学年为限，创新创业休学可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一）学生因伤、病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且未申请自修手续的；

（二）因特殊原因需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五十六条**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送教务处批准。获准休学的学生，应于学校批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再离校。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先办理离校手续再离校。按国家规定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退役后，应当及时申请复学，恢复学籍。学生入伍期间考上军校，应当及时回校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八条**  学生自主创业休学，可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材料，向学校申请休学一至三年，修学年限（含保留学籍）最长八年。

**第五十九条** 休学学生需连续休学，应当办理连续休学手续，连续休学手续同休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连续休学手续按退学处理。

**第六十条**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当于期满前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逾期未申请复学者，超期二周后按退学处理。

**第六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间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二）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一切待遇，期间修读的课程，学校不予承认；

（三）休学学生的户口不作变更。

**第六十二条** 休学学生复学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复学一般应于新学年开学第一周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经学院主任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复学，凡未经批准复学的学生，不得擅自参加教学活动；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当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的，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予退学或继续休学；

（三）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七节 学业预警、留级与退学**

**第六十三条** 每学期相关部门根据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学习成绩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预警学生名单，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确定进入预警范围的学生名单。各学院根据预警内容、程度的不同给出不同等级的预警，同时对受到预警的学生展开援助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留级：

（一）一学年内补考后不及格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环节课程）达到三门的；

（二）各学年累计补考后不及格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环节课程）达到五门的；

（三）学生本人申请留级的。

**第六十五条** 因旷课或考试违纪受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的，可申请自愿留级，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处分自动撤销（解除）。

**第六十六条** 每年秋季学期初，确定留级的学生应按期到教务处学籍科办理留级手续；自愿留级的学生应填写留级登记表，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后办理留级手续，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六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须休学而拒不休学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对其他学生存在危险的）或患有其他疾病以及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隐瞒既往病史而录取在限考专业，不能坚持学习的；

（六）一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八十学时（含八十学时）的；

（七）在校期间因考试舞弊受两次违纪处分的；

（八）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九）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因其他原因退学的，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批准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本人，无法送交的在校园或校园网上公告。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生辅导员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因其他原因退学的，经学生辅导员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核，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批准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辅导员送交本人，无法送交的在校园或校园网上公告。

**第六十九条** 从学校批准下达之日起，退学学生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发给其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在校学习至少满一年）。取消学籍、已退学的学生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复学。

**第七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退学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参照学校关于申诉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八节 毕业与学位**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第七十二条** 对在基本修业期内未达到毕业要求又未达到留级条件的学生，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已获结业证书的学生，在结业一年后最长修业年限内重新学习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换发毕业证书或授予学位证书的落款日期，按换发或授予日期填写。

**第七十三条** 对在校学习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毕业、学位注册信息。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十五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